

# 广州市商务局

---

穗商务函〔2020〕427号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口岸收费 目录清单和收费公示电子化的函

市港务局，广州空港委，广州海事局，各区口岸（商务）主管部门、南沙开发区口岸办，广州港集团，各进出口环节收费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37〕号）要求，“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费”。为了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规范进出口环节相关收费项目，将在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电子化公示。同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官方网站常态化公示收费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登录账号。尚无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账号的收费主体，请在“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gz.cn/>）右上角账号登录处点击“立即注册”。已有账号用户请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点击登录。

二、费用填报。请各收费主体参照《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见附件1）上的内容选择收费项目名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参照模板一（附件2），企业自主定价收费参照模板二（附件3）在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线填报收费公示信

---

息。填报完成后，请点击提交确认。

三、上传盖章附件。收费主体导出已提交的收费公示项目，加盖企业公章后，根据提示要求上传已盖章附件，提交确认。

请各区口岸（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各收费主体将加盖公章的表格于8月7日（星期五）前登录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gz.cn/>）进行公示，有关操作指南见附件4。

专此函达。

- 附件：1.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2.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模板（一）  
3.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模板（二）  
4.口岸收费公示系统用户手册



（联系人：史培荣，电话：020-81307684，单一窗口技术支持，电话：020-821579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 一、广州水运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第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1	港口建设费	广州海事局	64元/20英尺、96元/40英尺	(集装箱)箱次	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由海事管理机构向货物的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征收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货物征收按照财综[2011]29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文件A 文件B 文件L
			5.6元/吨	(货物)重量吨或换算吨		
2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0.3元/吨	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烃类矿物油)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文件H 收费对象是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3	港口设施保安费	港口经营人	8元/20英尺,12元/40英尺	(集装箱)箱次	经山港口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及集装箱,由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经营人,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费率向货方或其代理人分别计收进、出港港口设施保安费。	文件C 文件D
			0.2元/吨	(货物)重量吨或体积吨		
4	货物港务费	广州市港务局/港口经营人	进口34元/20英尺,68元/40英尺;出口17元/20英尺,34元/40英尺	(集装箱)箱次	经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文件C 文件D 文件K
			进口68元/20英尺,136元/40英尺;出口34元/20英尺,68元/40英尺	(集装箱)箱次		
			进口1.2元/吨,出口0.6元/吨	(货物)重量吨		
			进口0.7元/吨,出口0.35元/吨;	(货物)体积吨		
			进口5.6元/吨;出口2.8元/吨	(货物)重量吨		

备注

进出口类型

收费形式及依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备注
			进口	出口					
			进口3.7元/吨；出口1.85元/吨		(货物) 体积吨			进/出口	翠、珊瑚、玛瑙、水晶、钻石、玉刻、木刻、各种雕塑制品、贝雕制品、漆
			进口2.8元/吨，出口1.4元/吨		(货物) 重量吨			进/出口	适用其他货物
			进口1.8元/吨，出口0.9元/吨		(货物) 体积吨			进/出口	
5	停泊费	港口经营人	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收费基准费率表上限征收			停泊在港口码头的船舶，由提供停泊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文件D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公司
6	拖轮费	拖轮服务单位	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收费基准费率表上限征收			船舶靠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提供拖轮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拖轮费。	文件D 文件I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公司
7	引航（移泊）费	广州引航站	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收费基准费率表上限征收			引领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以及在港内移泊。	文件D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公司
8	围油栏使用费	围油栏服务单位	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收费基准费率表上限征收			船舶按规定使用围油栏，由提供围油栏服务的单位向相关单位明确的布设围栏义务人收取围油栏使用费。	文件D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公司
第二部分：经营服务单位自主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9	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经营人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运输的货物及集装箱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港口经营人为客运和旅游船舶提供港口使用等服务，向客运和旅游船舶运营企业或其代理人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文件D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公司或货方或其它付费主体
10	库场使用费	港口经营人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货物及集装箱在港口仓库、堆场堆存，或经港口经营人同意，在港口库场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由港口经营人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库场使用费。	文件D	进/出口	或有收费
11	船舶供应服务费	提供服务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为船舶提供供水（物料）、供油（气）、供岸电等供应服务，由提供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船舶供应服务费。	文件D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公司
12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	提供服务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为船舶提供垃圾接收处理、污水水接收处理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由提供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	文件D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公司
13	理货服务费	理货人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在货物或集装箱交接交付过程中提供的第三方公正服务。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14	中报代理服务	报关行/货代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报关行/货代提供报关服务产生的费用以及由于货主不能到现场配合查验，由代理代为操作从而产生的相关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备注
15	删、改(报关)单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根据客户要求删除、更改报关单产生的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16	货代服务费	货代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等事宜产生的服务费用。	文件E	进/出口	或有收费
17	检验检疫处理费	检验检疫处理单位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利用生物、物理、化学的方法,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检疫对象采取的消除疫情疫病风险或者潜在危害,防止人类传染病传播、动植物病虫害传入传出的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18	THC(码头操作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码头操作费由船公司向交货人或收货人收取的费用,用以抵偿船公司在装货港或目的港需要支付给码头或者中间作业经营者的集装箱码头装卸费用及其他有关处理货物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19	铅封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集装箱装货后为确保货物安全而给集装箱上的锁扣,即铅封,而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出口	
20	文件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在进出口环节办理单据、文件等综合操作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21	滞箱费	船公司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超过免费用箱后归还集装箱而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22	押箱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使用集装箱时,为防止集装箱的丢失或损毁,而缴纳的押金费用,在日后还箱时会返还(会间接产生资金占用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23	海运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海上货物运输,根据不同的航线而定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24	海运附加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因为燃油、汇率等变化引起的附加费,因航线不同而异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25	电放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以电传、电报等通讯方式,而非传递正本提单形式,通知收货人提货而收取的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26	设备交接单费(EIR)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船公司和用箱人以设备交接单作为集装箱交接凭证,船公司收取制作、打印设备交接单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备注
27	进出口单证服务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进口：向海关申报进口原始舱单；通知客户报关和提取货物；向海事局申报危险品信息（如有）；通报理货公司发送理货报告；协助处理船舶货损（如有）；协助码头及船公司准确卸载货物；核对并收取进口关税（如果上一港为国内港口）；对提单信息进行审核，办理更换提单业务；协助客户换单；为客户补打D/O等。 出口：整理、转换及发送出口预配舱单，审核数据，提供实时申报状态查询服务；核实报关报检的放行信息，检查放行信息中的船名、航次、装货港、卸货港、柜型、柜号、审核是否超重；向海事局申报出口危险品手续（如有）；核对装箱数量，控制舱位；协助码头及船公司排载货物；通报理货公司发送理货报告；发送出口装载舱单；制作出口关税（如下一港为国内港）等。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28	进出口箱体操作服务费	船代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1、接收船公司订舱SO信息，为客户打印出口设备交接单，跟踪提空箱、还重柜情况，如客户遇到问题，及时跟码头、堆场和船公司反馈，确保客户能顺利提还柜；2、核对装箱箱量，根据船公司指示，控制舱位；3、核对出口箱的卸货港、目的港、箱型等信息，确保装箱信息、配载信息准确无误；4、提供装箱EDI给码头和理货公司；5、集装箱装箱后，及时跟踪理货报告发送情况和结关情况，如有未结关的情况，核查未结关的问题并及时处理，使提单及时结关，确保不影响客户办理退税等。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29	舱单更改服务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预配舱单与报关单不一致时，根据客户递交申请，协助其整理、出具海关要求资料，向海关申请更改预配舱单，并跟踪进度，及时向客户反馈产生的服务费用。	市场调节价	出口	或有收费
30	改船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不是船公司原因（如未报关、未放行、货未好、未按时进港等）导致集装箱货物未能配载上船的，协助发货人向海关申请转船手续。	市场调节价	出口	或有收费
31	改港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根据客户要求更改目的港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出口	或有收费
32	危险品申报服务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客户的货物信息（包括MSDS和委托书等），按危险品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与码头确认该货物是否在接收范围并预约堆位；向海事、港务局申报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资料；把海事、港务局审批通过的资料发送给码头冷危组，使货物能顺利装、卸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33	船舶代理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为船公司提供服务。负责船舶业务，办理船舶进出口手续，协调船方和港口各部门，以保证装卸货顺利进行，另外完成船方的委托事项，如更换船员，物料，伙食补给，船舶航修等。有时船方也会委托船代代签提单。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备注
34	驳船综合操作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通过驳船搬运集装箱,并将集装箱在码头和大船间进行搬移等综合操作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35	放箱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代表船公司放空箱,驳船公司给码头放箱指令,码头允许某一个货主提空、返重,整个过程的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36	GPS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驳船向海关发送船舶位置信息产生的传输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37	文件费	驳船公司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在进口环节,货主或其委托人需用头程提单向驳船公司换取二程提单用于报关,驳船公司根据头程提单及货主补料信息制作二程提单产生的费用。在出口环节,驳船公司整理、发送预报舱单。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38	滞船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由于货物问题、码头滞港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卸船产生的成本;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39	进出口单证服务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向海关申报舱单或制单、传输单证等产生的劳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40	提还箱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在外堆场提还集装箱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上下车费(又叫吊箱费)、外堆场闸口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41	集装箱维修费	外堆场经营企业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对集装箱进行维护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42	库场使用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集装箱、散货库场使用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43	查验服务包干费	查验服务单位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普通货物重箱、冻品集装箱、空集装箱查验产生的费用;同一货柜同一查验单位重复进场查验产生的收费。</li> <li>2、对原木、废塑料集装箱查验产生的费用。如需装散货车及散货堆存按“七、散货装卸、堆存费率”进行收费。如有二次装拆,在首次的基础上加收“六、二次装拆费”。</li> <li>3、若客户要求二次或多次拆装箱的,对第二次拆装1/2以上(含1/2)作业的每次增收50%查验费。</li> <li>4、玻璃、瓷器等易碎品、高货值及大件设备等需要大量人手搬运产生的费用;入仓货物额外打包、压拖架、货物加固等作业产生的费用;打散、分拣废纸产生的费用;其它特殊作业产生的费用。</li> <li>5、码头堆场到查验中心的吊装和短驳、办理查验服务单、查验指令的过磅和吊装、查验拆装箱等。</li> <li>6、为客户提供调节冷藏箱温度至指定温度服务、需插电调节和人工监管等。</li> </ol>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在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区域,对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由广州市政府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备注
44	冷藏服务费	冷冻仓储企业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1、冷藏、重复冷冻各类冻品产生的费用。 2、分拣、搬运各类冻品产生的费用。 3、租冷库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备注：专项服务费，是作为各相关单位都适用的预留项目，服务内容公示单位根据实际专项内容具体填写列明。

## 二、广州空运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 第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无。

### 第二部分：经营服务单位自主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货站处理费	机场货站经营人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对货物进行收运、称重、组装、分拆、配载、装卸、包装、安检、文件制备、运抵申报、信息录入等一系列服务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2	查验作业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货物因查验产生的拆卸、移位、仓储等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3	堆存保管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货物及集装箱超过免堆期后，在仓库或码头堆存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4	延伸操作费	报关行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根据客户要求，在常规货站处理操作之外，对货物进行延伸操作或针对特殊货物进行处理时产生的费用。如更换标签、拆单、退仓操作、收运检查、主单理货、分单理货、主单录入、分单录入、平台装卸费、叉车使用费等。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5	中报代理服务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报关行提供报关/报检服务产生的费用以及由于货主不能到现场配合查验，由代理代为操作从而产生的相关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6	删、改（报关）单费	货代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根据客户要求删除、更改报关单产生的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7	货代服务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接收委托方委托，代办货物运输、转运、仓储、装卸、中报等事宜产生的服务费用。	文件E	进/出口	或有收费
8	检验检疫处理费	检验检疫处理单位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检验检疫处理单位开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含熏蒸、消毒、除虫、除鼠、除害等）、非法定预防接种和体检、动物免疫接种，以及商业性自愿委托检验检疫、鉴定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文件F 文件G 文件J	进/出口	或有收费
9	冷藏服务费	机场货站经营人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冷藏、冷冻各类冻品产生的费用；在冷库内分拣、搬运各类冻品产生的费用；租冷库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备注
三、广州铁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第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无。								
第二部分：经营服务单位自主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装卸费	铁路口岸经营服务企业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含7天堆存费、提箱、箱体检查、进场过磅、测偏、场内火车装卸、汽车重吉柜装卸、场内拖车、场地使用费等。		进/出口	
2	理货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核对集装箱箱号、箱型、铅封状况等，并向海关传输理货报告产生的费用。		进/出口	
3	箱单发票等单证制作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制作进场单证、查验单证等流程单证产生的费用。		进/出口	
4	封条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对集装箱进行加封产生的人工费和材料费。		进/出口	
5	查验作业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包含翻箱、装卸车、场内拖车、掏箱等产生的费用。		进/出口	或有收费
6	过磅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含场内翻箱、装卸汽车、场内拖车、过磅等产生的费用。		进/出口	或有收费
7	堆存保管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货物及集装箱超过免堆期后，在仓库或堆场堆存产生的费用。		进/出口	或有收费
8	货物加工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包括吊装、监管堆场内短转、开箱、加固人工作业费用，不含材料费用。		进/出口	或有收费
9	掏箱、装箱、超重偏载、整改、换箱打包费用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货物单件重量3吨以上6吨以下加收300元。包括吊装、监管堆场内短转、开箱、掏装箱、加固或加固人工、进出库装卸作业费用，不含材料费用。		进/出口	或有收费
10	火车卡加固草头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含人工、草头费用。		进/出口	或有收费
11	集装箱维修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对集装箱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		进/出口	或有收费
12	客户自备集装箱管理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对集装箱进行验箱、测偏、箱体管理等产生的费用		进/出口	或有收费
13	铁路取送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对货物从托运人约定交（接）货地点至铁路车站公共装卸场所的短途运输，核收铁路取送费。		进/出口	
14	铁路到站装卸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铁路到站对货物进行装卸产生的费用。		进/出口	
15	检验检疫处理费		检验检疫处理单位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检验检疫处理单位开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含熏蒸、消毒、除虫、除鼠、除害等）、非法定预防接种和体检、动物免疫接种，以及商业性自愿委托检验检疫、鉴定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文件F 文件G 文件J	进/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备注
16	货代服务费	货代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等事宜产生的服务费用。	文件E	进/出口	或有收费
17	铁路运输报关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含报关单录入、申报		进/出口	
18	检验检疫手续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代理检验检疫手续		进/出口	或有收费
19	查验手续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代理海关查验手续		进/出口	或有收费
20	报关单删改手续费	报关行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代理报关单删除、修改		进/出口	或有收费
21	报关单审价手续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代理报关单海关审价手续		进/出口	
22	船运报关手续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含报关单录入、申报		进/出口	

#### 四、广州公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第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无。

第二部分：经营服务单位自主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装卸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提供卸车、装车、开箱、封箱、点数、过磅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2	堆存保管费	公路口岸经营服务企业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货物及集装箱超过免堆期后，在仓库或码头堆存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3	车辆停车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为出入境检验检疫车提供配套停放场所，超时收取。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4	申报代理服务	报关行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报关行提供报关/报检服务产生的费用以及由于货主不能到现场配合查验，由代理代为操作而产生的相关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5	删、改（报关）单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根据客户要求删除、更改报关单产生的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6	货代服务费	货代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接收委托方委托，代办货物运输、转运、仓储、装卸、申报等事宜产生的服务费用。	文件E	进/出口	或有收费
7	检疫处理费	检验检疫处理单位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对出入境车辆、货物进行熏蒸、消毒等检验检疫处理产生的费用	文件F 文件G 文件J	进/出口	其中汽车轮胎消毒费每车必收，其余检疫处理项目为或有收费，
8	提还箱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在外堆场提还箱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上下车费（又叫吊箱费）、外堆场闸口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9	集装箱维修费	外堆场经营企业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对集装箱进行维护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 五、广州进出口货运车辆检查场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第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备注
第二部分：经营服务单位自主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场地使用费	车场经营者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提供场地、检验平台、管理、照明等服务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2	装卸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提供卸车、装车、开箱、封箱、点数、过磅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3	夜间车辆保管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通关车辆在场过夜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4	堆存保管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货物及集装箱超过免堆期后，在仓库或码头堆存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5	过磅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对货物进行过磅产生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6	申报代理服务	报关行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报关行提供报关/报检服务产生的费用以及由于货主不能到现场配合查验，由代理代为操作从而产生的相关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7	删、改（报关）单费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根据客户要求删除、更改报关单产生的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进/出口	或有收费
8	货代服务费	货代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接收委托方委托，代办货物运输、转运、仓储、装卸、中转等事宜产生的服务费用。	文件E	进/出口	或有收费
9	检验检疫处理费	检验检疫处理单位	经营服务单位公布		检验检疫处理单位开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含消毒、除虫、除鼠、除害等）、非法定预防接种和体检、动物免疫疫苗接种，以及商业性自愿委托检验检疫、鉴定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文件F 文件G 文件J	进/出口	或有收费

说明：

- 1、《目录清单》所列收费主体，按最终收费和提供服务的主体列明，不包括代收代支的单位。
- 2、《目录清单》收费依据相关文件主要有：
  - 文件A：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
  - 文件B：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号）
  - 文件C：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的通知（穗港规字〔2020〕1号）
  - 文件D：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
  - 文件E：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1995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6月2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发布）
  - 文件F：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
  - 文件G：原质检总局关于降低检验检疫收费标准等事宜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37号）
  - 文件H：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3号）
  - 文件I：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8〕77号）
  - 文件J：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文件K：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
  - 文件L：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容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号）



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模板（一）

序号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注：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适用本表。  
 2. 收费形式是指该项收费是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或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中，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项目，按实际情况分别填写“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 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模板（二）

序号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注：1. 企业自主定价收费使用本表。  
2. 本表所列内容，由经营单位提供，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经营者在本表上公示价格信息，不替代其依据法律法规实行明码标价的义务。





4. 本表内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经营者有权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调整的同时报口岸主管部门。



附件4

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口岸收费公示系统

## 用户手册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2157937)

2020年07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篇	使用须知.....	1
	门户网站 .....	1
	系统环境 .....	1
第二篇	登录和登出系统.....	1
第三篇	操作说明.....	3
	一、    费用填报管理.....	3
	1、    费用填报.....	3
	1)    保存（更新）企业信息.....	4
	2)    新增费用清单 .....	4
	3)    录入/修改收费项目数据.....	4
	4)    浏览已公示的收费项目.....	6

# 第一篇 使用须知

## 门户网站

“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s://www.singlewindow.gz.cn/> 即可访问。

##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 第二篇 登录和登出系统

## 一、 新用户

1)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gz.cn/>，点击顶部导航栏的【下载中心】，如下图所示。



2) 进入下载中心，在【用户注册指南】栏目下载《广州“单一窗口”企业注册及用户管理指南》，如下图所示。企业按照操作指南，即可完成账号注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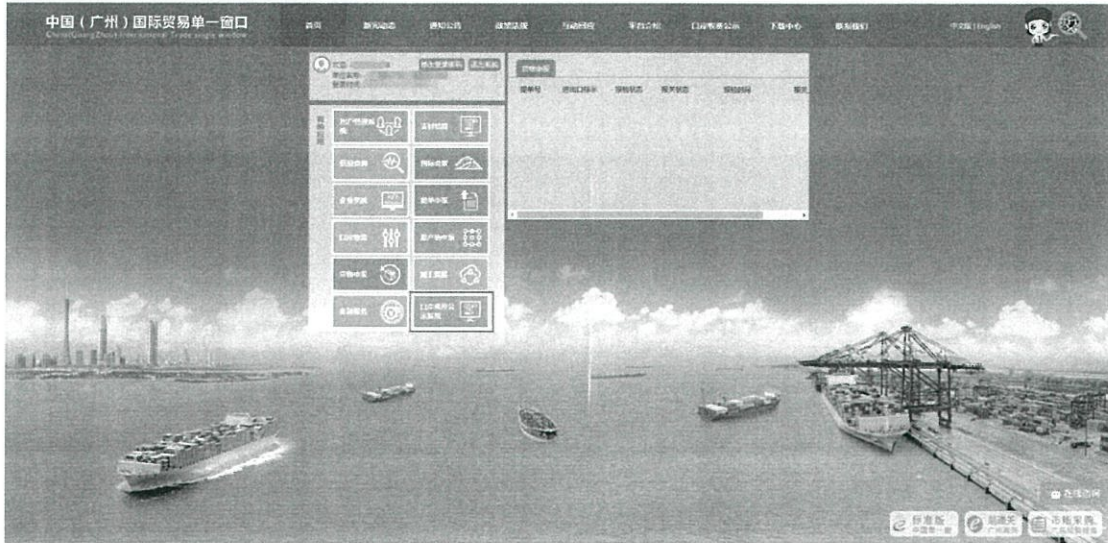


## 二、 存量用户

(1)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gz.cn/>，出现登录界面，如下图所示：



(2) 用户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点击登录，系统会根据用户账号拥有的权限出现对应的系统进入界面，如下图所示：



(3) 点击【口岸收费公示系统】按钮，进入首页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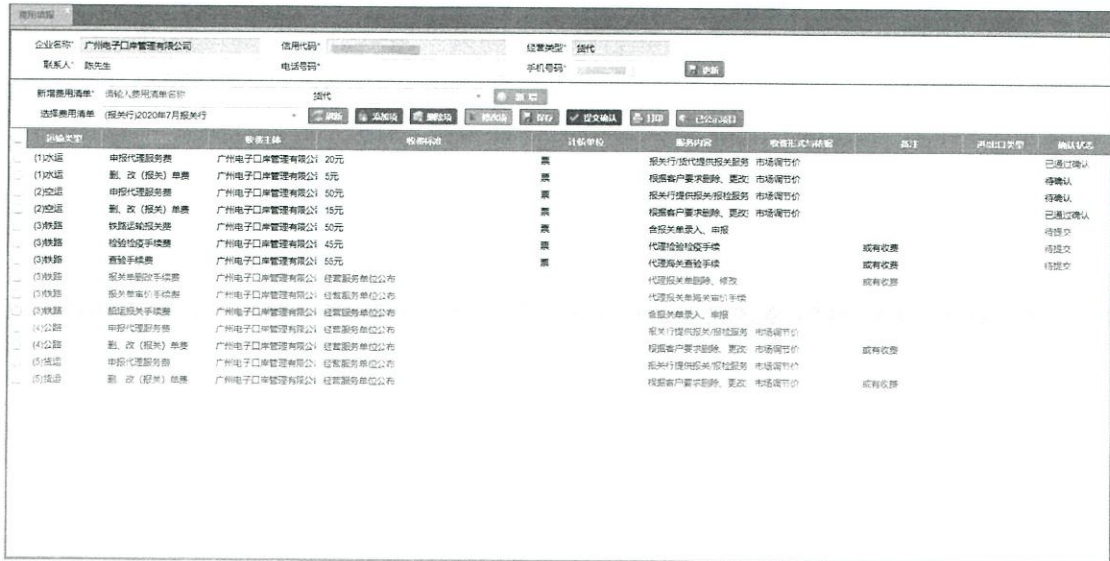
## 第三篇 操作说明

### 三、费用填报管理

#### 1、费用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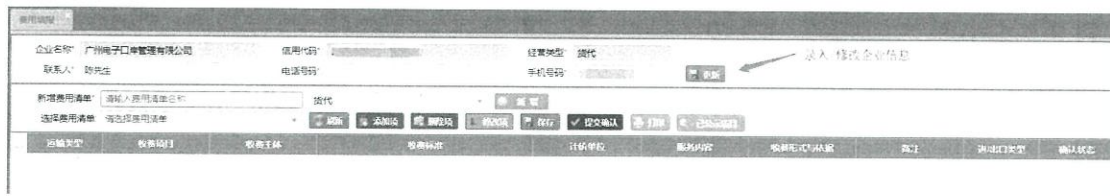
点击功能菜单中【费用填报管理】->【费用填报】，进入费用填报界面。





### 1) 保存(更新)企业信息

录入/修改企业信息, 包括: 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经营类型、联系人、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信息, 点击【保存】/【更新】按钮, 完成企业信息保存(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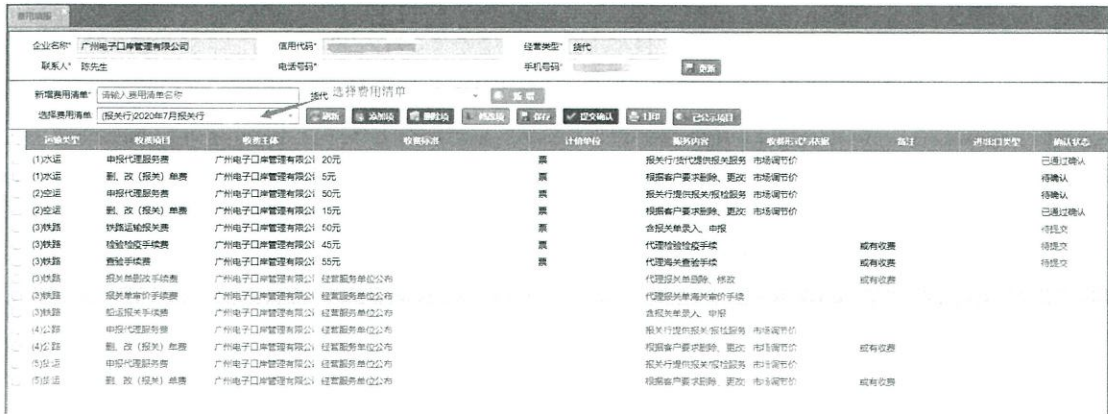
### 2) 新增费用清单

录入新增的费用清单名称并选择费用清单类型, 点击【新增】按钮, 完成费用清单新增。(不同的费用清单类型所涉及的收费项目不一样, 请根据企业所经营的业务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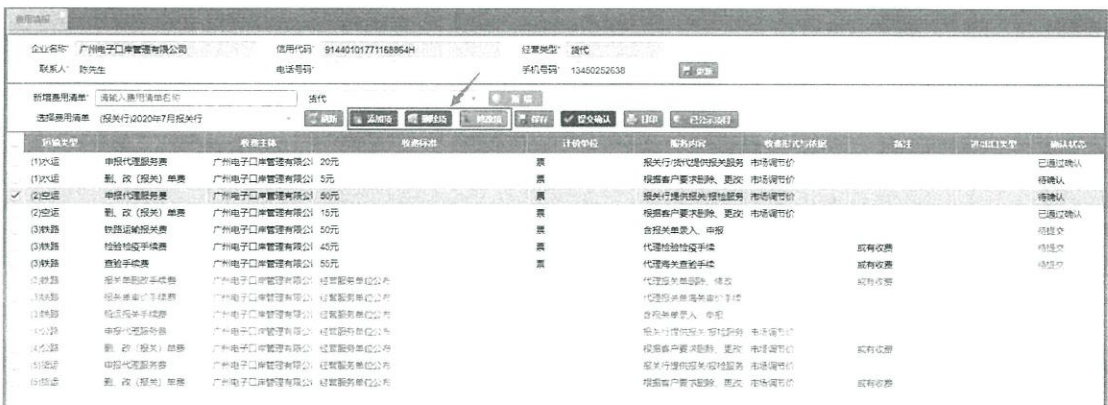


### 3) 录入/修改收费项目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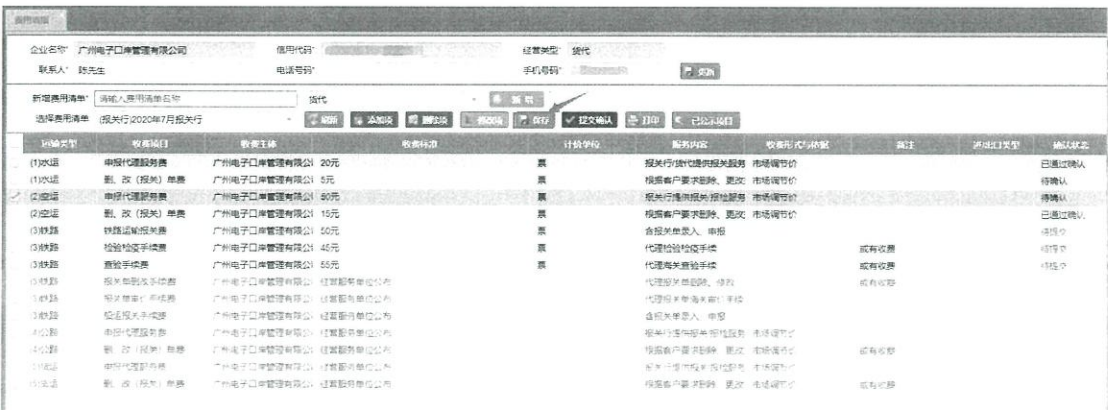
- ① 选择需录入/修改的收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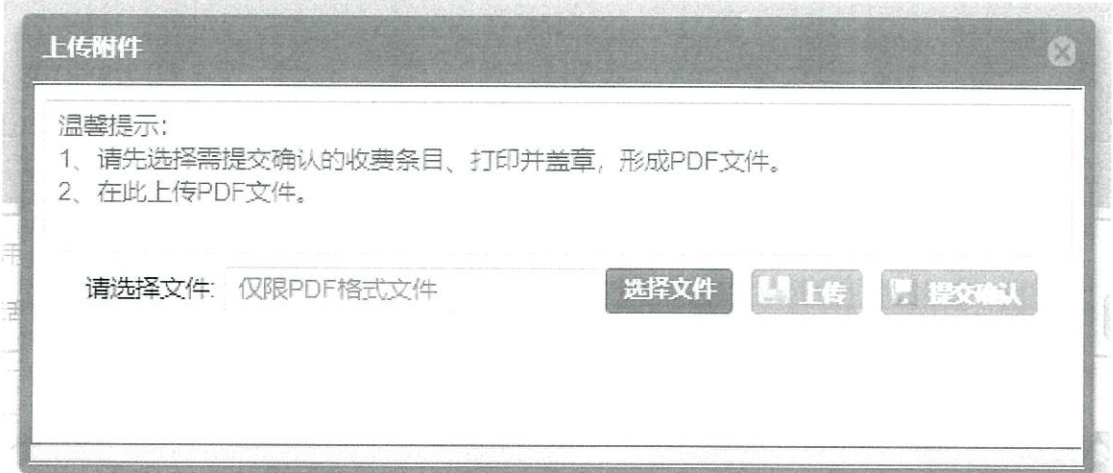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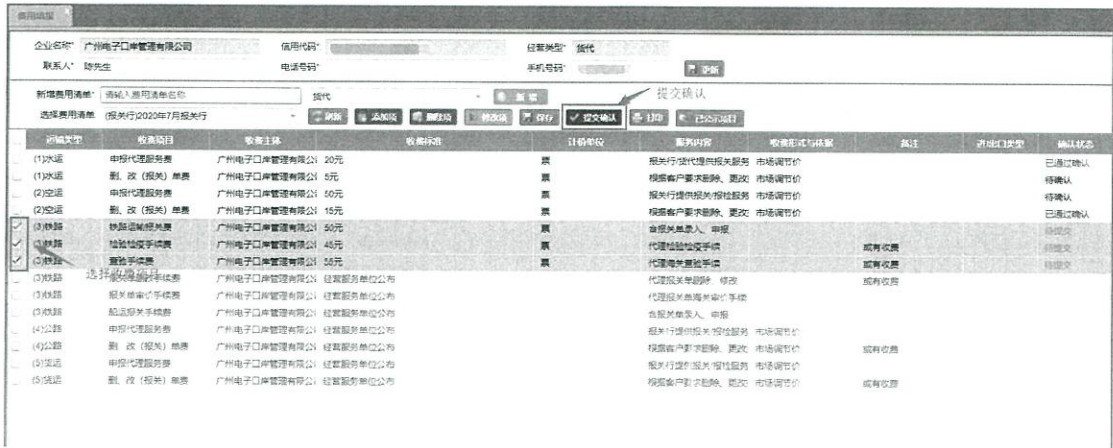
② 点击【添加项】/【删除项】/【修改项】按钮可对收费项目列表中的收费项目进行新增收费项目、删除收费项目、录入/修改收费项目数据。



③ 点击【保存】按钮，可保存收费项目列表。



④ 选择需提交确认的收费项目，点击【提交确认】按钮，企业导出已提交的收费公示项目，加盖企业公章后，根据“温馨提示”上传企业已盖章附件，提交确认。待确认部门进行收费项目的内容确认。



#### 4) 浏览已公示的收费项目

选择费用清单，点击【已公示项目】按钮，打开该收费清单已公示的收费项目。



口岸收费公示系统-操作手册

[报关行]2020年7月报关行									
2020年7月报关行									
条目编号	运输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备注
ID-1000320	(1)水运	申报代理服务 费	广州电子 口岸管理 有限公司	20元	票	报关行/货代提供报关 服务产生的费用以及 由于货主不能到现场 配合查验,由代理代 为操作而产生的相 关服务费。	市场调节 价	进/出口	
ID-1000324	(2)空运	删、改(报 关)单费	广州电子 口岸管理 有限公司	15元	票	根据客户要求删除、 更改报关单产生的服 务费。	市场调节 价	进/出口	